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厂 199 号

法人代表：郑石城

联系人：刘祎

电 话：010-85519361

传 真：

乙 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90642539F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13 层 1 座 12A06

法人代表：田杰

联系人：吕昌

电 话：010-64620199

传 真：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帐号：11001069300053005216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希望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乙方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

“员工”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后，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动报酬；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收取后，如数支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按月从甲方收取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为该费用的实际支付义务人，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二条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派遣人数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甲方接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从事工作。

第四条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日常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派遣员工的具体作息时间。

第六条 甲方应安排派遣员工在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地点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变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

第五章 费用结算及工资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一) 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收取标准：50 元/人/月；

(二) 员工工资/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 员工社会保险费（应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国家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四)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工资原始明细表》或者《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

(五) 乙方应在每月 18 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 2 日内审核并确认；

(六) 甲方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月 5 日前将员工的工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当甲方因财政问题导致未及时到账，乙方应继续履行其服务义务（员工工资、保险费用等应按时发放）。

(七)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卡转账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

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借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八）甲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当月人员增加表》和《当月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 （二）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所聘用岗位工作内容所需条件：
 1.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2.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责任心，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3. 具备一定的河道专业知识，熟悉业务，具有一定工作能力。
- （三）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 （四）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

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3.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未按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次，或无故旷工累计日以上；

5.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6.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7.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五）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本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六）甲方确因工作岗位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甲方须结清减少或退回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七）因社保费用为提前申报，故甲方每月 10 日前应将社保费用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

（八）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九）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十一）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二）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内，甲方因机构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减少或取消使用员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自行负责做好人员安置和劳动合同的解除、变更等手续。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按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

(二)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三)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四) 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六)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因此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需要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损失。

(七)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八)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十)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十一)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

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的，也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 相关承诺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

(一) 由甲方确定或依法应由甲方给予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其他福利或待遇等，由甲方负担。本协议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甲方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如果乙方未垫付，发生相关责任等，乙方全责。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仅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服务费 50 元。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由乙方负全责。

(三)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四)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保密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五)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以及第三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间总服务费的 2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编外人员(指甲方使用,但不属于甲方编制的务工人员)转签至乙方后,如有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负责协助员工办理退休各项手续,退休前可将档案保险关系转至职介人才或街道办理社会化退休。

(二) 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约定要求或降低服务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劳务派遣协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缴甲方未产生的全部费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员工转签新的人力资源公司的手续工作,确保员工权益不受损失。

(三) 甲方享有编外人员的用工管理权和解聘权,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派遣其他地点合同中或辞退甲方所用的编外人员。

(四) 员工入职前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在入职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五) 员工经甲方面试后,确定予以录用的,入职员工须提供入职体检证明,从事厨师岗位的,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六) 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变更及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相关权利主体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同各方同意该主体权利义务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文件变动,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安置和合同变更等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派遣劳动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

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认可。

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